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怡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18

傳真：02-26532073

電子郵件：ytc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417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、含semaglutide成分藥品之中文仿單修訂內容；附件二、含semaglutide
成分藥品之許可證清單 (A21000000I_1141417061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4141706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公司依說明段辦理含

semaglutide成分藥品中文仿單變更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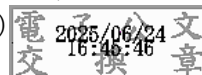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本部評估旨揭藥品中文仿單應於「副作用/不良反應」段
落加刊「未罹患第二型糖尿病病人之低血糖」相關安全性
資訊，其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一，藥品許可證清單詳如附件
二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20條第1項第21款規定
格式擬製中文仿單，並於115年4月30日前完成變更。逾期
未完成者，將依前開藥事法規定，廢止相關許可證。
- 四、倘貴公司於114年8月31日前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本函
要求辦理相關中文仿單內容變更事宜，毋須繳交規費。逾
期申請者，或修訂內容有本項以外之變更項目者，仍請依

相關規定繳交規費辦理變更。

正本：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